

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安全监管局

中国石化安非〔2017〕48号

关于转发国资委《关于诚通集团所属企业外包单位“3.4”火灾事故有关情况的通报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近日，国资委下发《关于诚通集团所属企业外包单位“3.4”火灾事故有关情况的通报》。现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加强承包商安全管理。各单位要坚持以我为主、强势管理，以铁的措施、铁的纪律严格承包商安全管理。严格承包商资质审查，严禁使用无资质、超资质等级、套牌挂靠的承包商队伍。严格工程发包管理，严禁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。推行承包商积分管理，建立黑名单制度，对不符合要求的承包商要坚决清退。

二、对环保整治项目开展安全评估。近年环保治理项目事故多发，暴露出项目安全评估存在漏洞。各单位要对有关项目的安全风险开展再评估，认真落实防控措施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三、严格执行特殊作业安全许可制度。严格执行集中动火和火票升级管理制度，最大限度地减少现场动火。严格特殊作业票证审批程序，作业前必须开展JSA分析，作业票必须现场签发，

签批人必须持证签票，作业过程必须实现全程视频监控。

四、严格事故、事件报告管理。各类事故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告，发现迟报、谎报、瞒报的一律提级管理、提级问责。

附件：1.《关于诚通集团所属企业外包单位“3.4”火灾事故有关情况的通报》

